

标段名称：DK20160127 地块（青少年活动中心）非机动车棚及伸缩门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044003001）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总则 .....	13
1.1 项目概况 .....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	13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3
1.5 费用承担 .....	13
1.6 保密 .....	13
1.7 语言文字 .....	14
1.8 计量单位 .....	14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14
1.10 分包 .....	14
2. 招标文件 .....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5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	15
3. 投标文件 .....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15
3.2 投标报价 .....	16
3.3 投标有效期 .....	16
3.4 投标保证金 .....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7
4. 投标 .....	17
4.1 投标文件递交 .....	1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5. 开标 .....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8
5.2 开标程序 .....	18
6. 评标 .....	18
6.1 评标委员会 .....	18
6.2 评标原则 .....	19
6.3 评标 .....	19
6.4 无效标条款 .....	19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1
7. 定标 .....	21
7.1 中标人公告 .....	21
7.2 履约担保 .....	21
7.3 签订合同 .....	21

8. 重新招标 .....	22
9. 纪律和监督 .....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2
9.5 监督与投诉 .....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10.1 解释权 .....	23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办法 3 (自选) .....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100
一、封面 .....	100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	101
三、投标函 .....	10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3
五、授权委托书 .....	104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5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0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6
(二) 项目经理资料表 .....	107
一、其他材料 .....	108
一、其他材料 .....	109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国际中心 23 楼 联系人: 邹林云 电话: 0512-67996820 电子邮箱: zouly@suzhouhengtai.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标段名称	DK20160127 地块（青少年活动中心）非机动车棚及伸缩门工程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与亭谊街之间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自筹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 %。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DK20160127 地块（青少年活动中心）非机动车棚及伸缩门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评奖要求	无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 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 时间地点如下: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 时间地点如下:
15	分包	招标人 1。 1. 不允许 2. 允许, 分包内容为: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招标图纸、答疑 获得途径: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招标控制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 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19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3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
2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暗标, 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00
28	投标保证金	<p>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p> <p style="margin-left: 2em;">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p> <p>4. 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p> <p>4. 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p> <p>4. 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p> <p>4. 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a href="#">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国际中心 23 楼</a>，  联系人：<a href="#">邹林云</a>  联系方式：<a href="#">0512-67996820</a>，  备注：/；</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p> <p>5.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p> <p>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p> <p>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p> <p>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p> <p>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p> <p>6、特别提醒：</p> <p>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p> <p>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p> <p>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p> <p>7、其他： /</p>
29	开标时间 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投标人（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03</p>
30	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开标	采用 <a href="#">1</a> 1. 不作要求 2. 要求如下: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a href="#">5</a>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a href="#">0</a> 人, 专家 <a href="#">5</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 随机抽取 2. 直接确定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 1. 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2.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无需提供
33	投标诚信行为	<p><b>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b>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号文（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b>2、失信被执行人：</b>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34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p> <p>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p>
35	异议和投诉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a href="#">0512-67996806</a> 传真： 通讯地址：<a href="#">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国际中心 23 楼</a>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a href="#">66605612</a> <a href="#">66605605</a> 传真：<a href="#">66605600</a> 通讯地址：<a href="#">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p>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 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2) 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p> <p>(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p> <p>(4) 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p> <p>(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38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 5 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p> <p>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认可。</p> <p>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认可。</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p> <p>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认可。（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内明确有8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4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认可）</p> <p>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p> <p>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p> <p>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p> <p>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p> <p>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p> <p>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p> <p>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p> <p>(1)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 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 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3) 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p> <p>(4) 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p> <p>(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6)“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p> <p>(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p> <p>(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p>
39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p> <p>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p> <p>3、其他补充的内容：<b>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无效标，并按照园区不良信用管理办法，计入不良信用。评标结束后因上述情形导致异议或投诉，评委判定为无效标，但不改变基准价或参考价。</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施工条件：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 (10)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的合同中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3.2.2 投标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

###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等。

###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计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 其它无效标规定：**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85%的**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 7. 定标

###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2 评标办法 3（自选）

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

项目名称: K20160127 地块（青少年活动中心）非机动车  
棚及伸缩门工程

发包人: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日期: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DK20160127 地块（青少年活动中心）非机动车棚及伸缩门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DK20160127 地块（青少年活动中心）非机动车棚及伸缩门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自筹\_\_\_\_\_。
5. 工程内容：根据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编标答疑、招标文件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非机动车棚、电动伸缩门等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招标清单、编标答疑等、招标补遗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 9% 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增值税率调整的, 承包人以“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 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第三方责任险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

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设用地（包含生活、办公区）、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发包人配合手续办理，项目结束后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自费复垦，满足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临时设施的多次搬迁和搭拆，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及苏州市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等，详见招标设计图纸。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等；

（4）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招标文件

（8）通用合同条款；

（9）投标函及其附录；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a)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b)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并需有关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c)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与图纸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

(d) 如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的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如果任何必需的图纸或指示未能在合理的特定时间内颁发给承包人，从而可能引起工程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中应包括所必需的图纸或指示的详细内容、为何和何时前必须发出的详细理由，以及如果晚发出可能遭受的延误或中断的性质和程度详情。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未能发出是由于承包人的错误或延误或拖延造成的，承包人无权要求此类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如果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技术错误或遗漏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提供的，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图纸六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图纸保密

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否则，承包方将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该部分图纸设计费双倍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剩余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园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际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如工程实施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倪勇前。**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实所需要的专用和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车辆或承包人的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道路。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

(a) 承包人应（就各方之间而言）负责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必要维护；

(b) 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c) 发包人不保证特定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d) 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自行了解苏州工业园区一切有关道路、车辆等管理条例及制度，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以及后期必要的破除外运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见专用合同条款 10.4 规定。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倪勇前;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 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恒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自建设阶段至竣工交付期间发包人承担的项目管理工作, 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等方面管理。项目管理单位派驻本项目经理: 倪勇前。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同专用合同条款 4.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的约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承包人进场后本工程要开设的临时道口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申请, 发包人仅提供资料及盖章手续, 承包人负责开设以及与包括且不限于交警部门、城管等政府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

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电源点，当电负荷不满足现场设备需求时，施工单位自行考虑高峰供电（发电机等）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仅提供施工区临水接驳点，承包人需自行负责接通，水费挂表计量，按月支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物业公司；现场污水排放许可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负责场内雨污水接通。承包人应负有对以上临时设施的维修、管理及保护工作，以上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除上述条件外，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其它条件，施工所需要的其它条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相关的时间也包括在合同工期以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需提供竣工图 6 套，影像资料及电子档，竣工图必须与实际完工情况完全对应一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报送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7 天内提供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办公区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办公区布置、临时生活区布置、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化粪池、办公区与生活区钢丝网分界。

② 竣工验收开始前,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或技术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工文件及操作手册,它们应足够详细,使发包人能操作、维护、拆卸、再组装、调整和修复该部分工程。直到这些文件和手册已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前,该部分不应该被认为已按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③ 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全部按苏州工业园区相关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全面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清理责任。

④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苏州市及园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⑤ 工程交工前应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⑥ 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承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⑦ 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清退未携带证件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⑧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物业对现场运营管理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出勤不少于 25 天, 每次离开现场的天数不得大于 3 天, 每月累计离开现场的时间不得大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天, 2000 元/天(10000 万元以下)。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不管是否经过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都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视为不称职。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 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后, 仍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 每更换一次, 承包人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之日起,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天·人，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论是否经过发包人同意，发包人都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3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元/人·天。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收单位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监理人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

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9) 其它由于监理人的同意及批准可能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或本质性改变的情况。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监理提供相应现场办公室，现场监理项目部的交通、食宿、通讯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2) 无\_\_\_\_\_;

(3) 无\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合同其他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组建,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在内的区域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 监理人审核, 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严格执行《苏州市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苏住建科[2024]2号文)和《关于强化园区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的若干工作举措》(苏园办〔2024〕54号文)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渣土运输、路面清洁保证金等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执行上述文件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法(2016)24号文《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施工现场达标要求及施工现场落实情况考核按照文件中对相关工程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同时需要按照最新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

扬尘管理规定(暂行)》执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核,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排污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

3)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2019]254号文《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裸土覆盖使用的塑料防尘网的使用管理,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施工扬尘被园区相关行政部门通报导致扬尘排放量消减系数小于0.53,发包人多承担的环境保护税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4) 以上有最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按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在第一次付款时,支付合同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审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资料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予以检查,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使用情况支付进度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等技术方案和资料。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实际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7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供。

本工程承包人将负责各个专业工程的基准定位线、主要轴线和其他定位点,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负责施工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 特别是标高控制线、装修完成面控制线、机电末端点位等, 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等其他一切物品。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只同意给予工期补偿, 费用不予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为: 逾期两个月及以内的, 处以人民币贰万圆/天 (RMB20000/天), 超过两个月的, 从超过之日起, 处以人民币六万圆/天 (RMB60000/天)。若因承包人原因延期造成的业主及其他承包人的损失由该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金额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本款中的“物质条件”系指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时遇到的自然物质条件和人为的及其他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果承包人遇到他认为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应尽快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此通知应包括物质条件及应变措施以便监理人

和发包人批核。此外，承包人应采取适应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须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及不能以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为原因而提出任何金钱索赔或工期延长。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8小时；(2)日最高温度大于40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摄氏度；(3)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200mm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者要求赶工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也不给予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须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材料样品（若无法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送材料样本）和有关资料（一式三份），以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擅自采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提交有关资料如下：

制造商的材料标准样品和合同规定的样品或样本，均由承包人自费提供；监理人指示的作为变更的附加样品。

所有样品应附上该材料之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技术参数、性能介绍、工程中拟定用途、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审批。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及递交样品报审单。

发包人、监理人根据需要，有权按照合同、技术文件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制作过程中或装运前，前往生产工厂进行监造。监造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监理人将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材料设备样品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现场验收，若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项目临时围墙（含维修、绿植与公益广告）、临时道路的修建、拓宽或重铺、使用后道路及地埋管道修复，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措施项目临时设施费中包干考虑，结算不调整。

承包人需自行负责施工及生活区用电、用水的接通及今后的使用费用（考虑架空铺设或暗埋穿管铺设）。但承包人应理解，该电源不会由承包人独自使用，在由发包人安排其它的专业承包人进行电源接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积极配合。同时，承包人应负有对以上临时设施的维修、管理及保护工作，以上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其它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接驳点和分表接口，但分表及需延长安装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和承担费用，各专业承包人各自装表计量，各专业承包人的水电费由其自身承担，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计量、支付。若出现水电费用（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电部门的读数出现差异，由各自承包人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补平。承包人负责供应水电的时间截止到整个项目整体竣工正式交付（含正式通电后缺陷整改）为止，以发包人最终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为准。

发包人临电通电后的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自备发电机，确保工程不间断实施，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涉及到发电所需的相关一切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虽然上述水源/电源乃建设单位提供，承包人仍须保持不断之用水/用电供应，发包人将不负任何有关供水/供电之索赔。

承包人不得因政府停水/停电而要求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的任何时间，监理人和发包人可发布指示提出变更。每项变更可包括：

(1) 合同中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的改变（但此类改变不一定构成变更），合同外增加工程量、追加额外的工作；

(2) 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性的改变；

(3) 任何部分工程的标高、位置和（或）尺寸的改变；

(4) 任何工作的删减，但要交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5) 永久工程所需的任何附加工作、生产设备、材料或服务，包括任何有关的竣工试验、钻孔和其他试验和勘探工作；

(6) 实施工序的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而该等改变仅指监理人及发包人为特殊目的而强行要求承包人改变原有的安排，特别明确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的审批意见不应视为工程变更；

特别注意：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局部或节点进行深化或优化设计（主要材料未发生改变）并得到发包人技术部门认可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此深化设计视为变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深化图纸的审批仅作为发包人的技术确认，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但所有上述变更对工程价值的影响（如果有的话）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程序”规定估价，并计入结算造价。但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或应由其负责任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除为避免危及安全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的变更工程，收到指令后必须立即开展施工。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此变更费用的 20%，同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并有权选择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确定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现场签证、根据发包人书面指示引起的签约合同价内、外的工作量调整，单价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工程量清单子项/子目的，参照适用子项/子目的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a) 可套用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并在此基础上按下浮。下浮率为= (预算价-中标价) / (预算价-所有暂定部分造价-预留金造价)，材料价按照招标控制价中采用的苏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或信息价；人工价按照招标控制价中采用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计算；(b) 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变更价款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人审批的价格认定。

(4) 但承包人投标书中若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时，发包人有权不按以上(1)、(2)、(3) 条处理，最终按如下原则处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若由于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现场签证、发包人指令单（含签约合同价内、外工作量）引起某一单项工程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原招标工程量的 15%且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时，增减 15%以内的工程量执行原合同单价，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调整原则如下：

① 工程量增加超出原招标工程量 15%的部分，

如果合同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 (1-合同下浮率) 的，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

## 合同单价执行：

如果合同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1-合同下浮率)的，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1-合同下浮率)执行。

②工程量减少超出原招标工程量 15%的部分

如果合同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1-合同下浮率)的，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1-合同下浮率)执行；

如果合同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1-合同下浮率)的，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

(5)发包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额外增加合同外工作的或减少合同内工作内容的，且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单价按照上述变更估价原则(1)、(2)、(3)、(4)条处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招商业态调整或自身发展需要，取消部分、整层或多层工作量的实施，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指令单无条件执行。结算时合同价格按实调整，工作量按实计量、合同单价按照上述变更估价原则(1)、(2)、(3)、(4)、(5)条处理，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和管理费、利润等任何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7)计日工的结算原则：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且发包人觉得有关工作不能以实物量度的方法计算及定价，而需以计日工计算，并须在过程中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计日工单价按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苏州地区点工价执行。

(8)在规划条件未变的情况下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所填写之按“项”计的单价措施项目费的款项应被视为包含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即按“项”计的单价措施项目费不因签证变更工程而作调整。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变更时，除总价措施项目费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排污增加费按实调整外，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其他项目一律不予调整，包干使用。

(9)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其他承包人确定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并且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注：本合同中有关“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定义：中标人投标书中综合单价偏离市场综合单价的幅度超过 20% 时，则视为“明显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市场综合单价约定为【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1-合同下浮率）】。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本项目内的暂估价项目均必须进入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有形市场，并按有形市场的相关规定由发包人进行公开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1.1 调整范围：

(1) 材料价格调整仅包括钢筋、商品混凝土，其余材料价格一律不调整。

11.1.2 调整原则：

(1) 在合同执行（施工）期间，上述材料《苏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发生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上述材料中信息价中没有对应型号材料的，则按照同类材料的平均价执行。工程进度款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计算，不进行调差。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调差资料并按竣工结算程序确定调差金额。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延误期间上述材料价格上涨不调差，材料价格下跌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要求调差，并参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对于延期实施的工程量，承包方必须办理相关的签证材料（即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签证的影响工程延期的相关工期索赔资料，含延期文字说明、费用增减情况及签证资料、施工现状及影响因素的照片、

拆迁影响须提供有关方面的书面证明，延期实施的工程量以及造成的延期天数等)。承包人依约办理前述签证材料的，延误期间上述材料及设备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第 3 种方式要求进行调差；承包人未依约办理前述签证材料导致不能进行前述调差的不利后果应由承包人承担。

#### 11.1.3 调整方法：

(1) 基准价的确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采用的《苏州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为基准价。

(2) 材料差价的取定：施工期当月（以工程计量报表提交时间的前一个月为准）同类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同一个月多次发布材料指导价的以该月平均材料指导价）为准与基准价进行比较。

#### 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材差费用=材料工程数量×{施工当月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基准价×(1±5%) } ×[1 + 税率]。所有调差费用只计税金，不计措施费率、规费且不参与下浮，

(3) 调差材料工程数量按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每月核定完成的工程数量计算，不考虑材料损耗，以净数量为准。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每期上报材料数量，对于最终结算数量与月报累计有误差时，则材料数量误差部分以施工当月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算术平均值作为依据，计算此误差部分的材差费用。

工程量误差部分材差费用=材料误差数量×{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基准价×(1±5%) } ×[1 + 税率]。所有调差费用只计税金，不计措施费率、规费且不参与下浮。

#### 11.1.4 材差办理程序（每月统计、竣工结算时汇总一并送审）

(1) 承包人在每期计量支付报表提交时，同步编制《材差补贴工程数量申报（汇总）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发包人。该项费用不计入进度款支付，仅作为竣工时材差调整的依据。

(2) 材差补贴办理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按照程序审核《材差补贴费用计算表》，与工程结算资料一并送结算审计。

(3) 如出现负调整，承包人也应按时申报，对未能按时申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不接受当期计量申请，并按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 11.1.5 人工单价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用。

(2)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依约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予计量。

(3)合同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政府收费、公共事业收费、货币兑换率（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因素除外）之价格涨落的变动或政府文件的颁发而变化。

(4)合同价格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结算不调整。

(5)对于本工程中的甲供材，承包人提供仓库或者合适的堆放地点并负责卸车和保管及场内运输以及成品保护和设备安装的协调和组织调试等工作，全部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格中，结算不调整。

(6)为各种质量检测提供的样品和试件等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修及维修等的费用和一切的责任均已考虑在合同价格内，结算不调整。

(7)承包人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条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格内，结算不调整。

(8)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格中，结算不调整。

(9) 合同价格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10) 对于投标截止日后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变动（包括施用新的法律、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规范性文件**）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使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的，如承包人所受影响仅限于经济及工期上的，所有有关遵守此类修改之法律法规所涉及工期和/或费用增减之风险，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及工期并不会考虑因上述变动引致的费用增减/工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进行调整。如法律法规的修改或解释改变使承包人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除因经济损失外），则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争议的解决”处理。

(1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多次转运，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3) 请承包人自行考虑本工程地下室和主体结构施工的各种措施费用，所有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因素、高压线管线防护、施工安全通道、临时道口施工、临时办公和生活区场地租地、平整硬化及道路施工等情况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一并报入投标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15)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等要求，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6) 本工程风险费、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格中，结算不调整。

备注：其余有关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自行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发包人书面指示引起的签约合同价内、外工作量或单价变动。经发包人及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核后计入工程款支付范围。

(2) 其它违约扣款：因承包人违约的经济处罚和未承担相应的施工措施不

当或维护义务未履行而造成的发包人费用支出及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的调整合同价款:

在规划条件未变的情况下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所填写之按“项”计的单价措施项目费的款项应被视为包含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即按“项”计的单价措施项目费不因签证变更工程而作调整。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变更时，除总价措施项目费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排污增加费按实调整外，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其他项目一律不予调整，包干使用。

(4) 若涉及某项材料承包人未按期订货，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若因此发生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的情况，则：竣工结算时按预算中材料价格且下浮后金额（按合同下浮率）从竣工结算中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材料的管理费（此材料造价的 20%），但承包人仍须对此部分材料提供接收、保管、施工配合、成品保护等配合工作，发包人给相应的配合费（此材料造价的 2%），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造价 2%的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结算也不得计取），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等方面的一切索赔。

(5)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合同范围内某些分项工程取消，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书面指令进行实施，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该分项工程费用。扣除该分项工程费用原则如下：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不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时，按照承包人投标书中报价费用予以扣除。

b.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时，则按本工程已公示的预算价中该分项工程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本招标文件合同专业条款规定的下浮率及相应的取费标准等，从中标总价中扣除该分项工程相应费用。

(6) 本合同中有关“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定义：承包人投标书中综合单价偏离市场综合单价的幅度超过 20%时，则视为明显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市场综合单价约定为【预算综合单价\*（1-合同下浮率）】。

(7) 其它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a.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

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b. 若承包人报价表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计算变更费用，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c. 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约定的暂定材料价格。

d. 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应发包人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明显不平衡报价按合同规定处理）。

（8）除上述因素，合同价格不得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下浮率均按合同下浮率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同通用合同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1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 日至当月月底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以确定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监理提交的进度款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报告的审核并报送项目管理单位，以确定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项目管理单位在收到造价控制单位提交的进度款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报告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 发包人在收到项目管理单位提交的进度款审核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报告的审核，以确定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6) 以上关于进度款支付时间的约定为正常情况的付款周期，特殊情况可能滞后，对此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承包人承诺不因特殊情况的发生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专用合同条款 21.6 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专用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项目管理单位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同通用合同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前, 各有关单位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合同的要求,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当经项目经理和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在施工单

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上签署意见，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各自提交的验收合格报告后，按照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形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 第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则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应为承包人整改后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移交工程的时间以工程所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接收单位安排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工程 1 日，承包人应按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所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和向物业移交接收两个日期较晚的日期起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延误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

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延误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_\_\_\_\_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7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项和合同其它相关规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自费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

适用。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及专用条款中的各项时间节点，造成延误的违约责任：本工程的逾期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 7.5.2 约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处理。

(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①承包人必须配足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质量验收、报验等工作必须由项目部技术人员负责，资料填报签名必须全部为项目部技术人员，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②承包人大宗材料采购必须全部由项目部负责，并将所有大宗材料采购的合同提交至监理工程师备案，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大宗材料采购渠道、费用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③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现场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若检查发现未进行培训或培训敷衍了事，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万元/次。

④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上本条规定，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⑤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人、供应商等

单位和人员款项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15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⑥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⑦承包人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即视为承包人怠于履行，无论发包人是否自行通知或通过监理人发函、监理例会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义务，发包人均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来实施相关工作，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的相关工作并非承包人合同义务或承包人已自行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外，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相关工作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等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及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向

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施工单位因承包人原因而遭受损失，损失发生的原因、工程量签证单及报价单等事实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其已向第三方施工单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外，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或文明事故的，除补偿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实际损失以外，每次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⑩在设备、材料报审过程中，承包人如存在提供虚假的停产，产品系列升级等不实证明材料，企图变更合同品牌或型号的，一经查实，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⑪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的处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及其他相关约定。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及其它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

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质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以及如发包人承担费用时的具体费用金额。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一词应指地震、海啸、龙卷风、风暴、洪水、水灾、冻灾、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及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由于粒子辐射所造成之放射性污染或爆炸性核质量或核成分等物品的危害或由于飞机或其他航空设备以音速式超音速飞行而造成的压力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08〕14号）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合同总价。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请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等有效证明，则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扣除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应费用。

承包人必须遵守苏州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及时到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予以计量），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合同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无\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若招标文件有条款与以下补充条款不一致的，按以下补充条款执行。

### 21.1 一般约定

#### 21.1.1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

#### 21.1.2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施工期间或施工后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21.1.3 联络

本工程不论在何种场合规定给予和颁发批准书、证明、同意函、确定、通知和请求，这些通信信息均应：

- (a) 采用书面信息，由工作人员当面提交并取得对方收据，通过邮寄或信使送达，或按专用条款中提出的任何商定的电子传输系统方式发送；以及
- (b) 交付、传送或传输到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接收人地址。但：
  - (i) 如接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地址发送；以及
  - (ii) 如果接收人在请求批准书、同意函时没有另外说明，可按请求书发出的地址发送。批准书、证明、同意函和确定不得无故被扣压或拖延。当向一方发证书时，发证方应将一份复印件发送给另一方。当另一方或监理人给一方发通知时，也应根据情况抄送监理人或另一方。

#### 21.1.4 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费用。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5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出现承包人

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等情况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等法律责任。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人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 21.1.6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会将其取得的现场地下、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数据，包括有关施工现场的市政管线等资料和数据提供给承包人。上述这些文件均是发包人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资料，但发包人声明不会对上述由其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有义务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包人须负责自行分析所有此类资料，以及就他自己对上述资料的任何理解或解释及选择采用负责。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设施、设备、管线等，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7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不能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对相应记录不予签字确认。

21.1.8 对通用合同条款 4.3 监理人的指示的补充：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或实施工程或未能执行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可指令承包人立即改正过失或违约行为。如在发出上述指令 7 天内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并未有明显之改进，监理人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将所涉及项目的全部或部份委任其他承包人承造，一切费用应从支付给承包人之金额扣除并另外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 21.1.9 场外交通

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场外交通设施外，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查勘，如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加固、维修、养护、保洁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21.1.10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接收单位之日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并移交给接收单位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成品或半成品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 21.1.11 商定或确定

通用合同条款 4.4 款中“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不适用于本合同。

## 21.2 工期和进度

21.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21.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1.2.3 工期是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的，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首先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资料及水文地质资料，不能因为多雨天气或承包人未与其自己的分包商和其他承包商就正确执行相应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协调和配合而要求延长工期。非因以下事件，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a)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提供的；

(b) 因发包人修改质量标准、工程变更、指令额外工作而使工程价款增加超过合同价款的 20%（不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数量引起的价款增加）；

(c) 发包人在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职责的情形下，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且致使主要施工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

(d) 不可抗力影响（需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定并出具证明文件）；

(e) 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事件发生，而又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之竣工时间者，承包人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报告并附随详细资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对照本工程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后，公平和合理地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以完成工程或其中各部分的时限（按情况需要），该等延长期限将为新的竣工期限，但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逾期提出的，视为上述事件不影响工期，发包人不予考虑。但以上事件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或承包人延迟履行期间发生，工期一律不予以延长。

因以上可延长工期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依约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外，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

总工期中包括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 21.2.4 暂停施工的处理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或通过监理指示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承包人每天应将当日现场工人人数和机械详细记录在册，并在停工之日起 7 日内上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确认，发包人和监理人仅给予承包人

工期顺延，人工窝工费、机械闲置费、其他一概不计。

若承包人延期申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补偿。

### 21.2.5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不能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21.2.6 施工进度计划

#### 21.2.6.1 合同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

进场通知发放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报送施工包括资源保证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物资计划、劳动力计划等内容的总进度计划五份。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

- (a) 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顺序，包括设计（如有）、承包人文件，采购，生产设备的制造、运达现场、施工、安装和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 (b) 有各专业承包人从事的以上各个阶段；
- (c) 合同规定各项的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以及
- (d) 一份支持报告，内容为：
  - (i) 在工程实施中各主要阶段和承包人准备采用的方法的总体描述；以及
  - (ii) 承包人对各主要阶段现场所需的各级承包人人员和各类承包人设备的合理估计数量的详细情况。

除非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出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否则，承包人应按照此进度计划进行工作，并遵守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发包人的人员应有权依据该进度计划安排他们的活动。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具体说明可能发生将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合同价格或延误工程施工的事件或情况。监理人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此类未来事件或情况的预期影响的估计。

如果任何时候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出进度计划（在指明的范围）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与实际进度及承包人提出的意向不一致时，承包人应按本款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技术方案，因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不同意或修订而提出索赔和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将不获接纳。

21.2.7 通用合同条款 7.8.6 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 21.3 材料与设备

#### 21.3.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生产设备的制造，材料的生产加工，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所有其他方法实施作业：

（1）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恰当、精巧和仔细的方法；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使用适当配备的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4）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材料样品，该等材料样品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之材料样品要求。若承包人提供之材料样品不符合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该等样品被视为无效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之材料样品完成本工程之施工，相关一切费用及工期应包含在投标金额中，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订货，发包人有权对此材料自行采购，结算时按预算中材料价格且下浮后金额（按合同下浮率）从竣工结算中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材料的管理费（此材料造价的 20%），但承包人仍须对此部分材料提供接收、保管、施工配合、成品保护等配合工作，发包人给相应的配合费（此材料造价的 2%），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造价 2%的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结算也不得计取），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等方面的一切索赔。

（5）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须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材料样品（若无法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送材料样本）和有关资料（一式三份），以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擅自采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提交有关资料如下：

- 1) 制造商的材料标准样品和合同规定的样品或样本，均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 2) 监理人指示的作为变更的附加样品。

3) 所有样品应附上该材料之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技术参数、性能介绍、工程中拟定用途、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审批。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及递交样品报送单。

(6) 发包人、监理人根据需要，有权按照合同、技术文件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制作过程中或装运前，前往生产工厂进行监造。监造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监理人将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材料设备样品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现场验收，若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在不少于 7 天前，将任何生产设备或每项其他主要货物将运到现场的日期，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21.3.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所需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以及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害，并应协商和支付由于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索赔。

21.3.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准入厂商或品牌名单应符合招标文件、补疑书及澄清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21.3.5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能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无论是已经采用与否，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而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样品检验费用。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等；此外，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21.3.6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

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承包人必须自己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延期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重新采购并更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 21.3.7 材料代换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品牌、型号或厂家仅是指它们的材料、性能和工艺的等级和水平，只要相关材料、产品或设备具有同样质量或工艺水平及满足下述任一条件，承包人可在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认可、批准的前提下予以采用：

- a)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和发包人所选用之材料、设备在市场上取消供应或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于签订合同后禁止使用该物料、设备（承包人须给予证明，如该等取消供应/禁止发生于合同签订前，则本条款不适用）；或
- b)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使用其它替代品。

除上述两条原因外，其余任何原因导致的材料替换被视为承包商提出的材料替换。

如果承包人欲提出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在不影响进度计划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a)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测试及其它任何详细资料；
- b)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测试、价格及其它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c)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索引；
- d)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e)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用品之间的差异及比较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 f) 价格上差异；

g) 监理人和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它文件。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拒绝使用上述替代品，并须采用原定的材料。

只要严格依照上述申请替代品的程序，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材料代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的任何材料代换申请。

在提出任何材料代换的申请以前，承包人确保他用于代换的材料与被代换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能为设计规定的空间允许，在维护、功能、形态、寿命、对环境的适应性等方面都相匹配，且代换应对发包人有裨益。

承包人应为他所申请的代换准备足够的试验数据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藉以判断承包人的代换是否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等；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被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裁定；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

用于代换的材料和工艺方法必须具有由有关政府机构或其它有管辖权的组织签发的准予使用或应用的证书；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代换申请的批准不影响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合同文件中的规定及所须承担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在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递交任何材料代换申请时，承包人应同时递交为合理确定有关材料代换可能带来的费用节约或增加金额所需的有关文件。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所提出之费用金额是否合理，并于合理期间内确定替代和工程物料 / 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 / 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约定：

a)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涉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b)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则将节省金额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1.4 试验和检验

按建设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质量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但承包人须承担配合发包人质量检测工作（包括取样、送样等）所需的费用，以及根据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自检所需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消防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根据各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发包人和质检机构可以直接对现场材料进行抽检，其检测费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单位。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养护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其中发包人只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签约合同价内工程及签约合同价外变更），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缴纳。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的配合工作，投标人投标报价关于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应包含下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因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致其检测费用超过原审定送检方案以上部分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缴纳。

## 21.5. 变更

21.5.1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签约合同价内及签约合同价外工程变更的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情况）的依据。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之前对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以竣工结算之前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不按时实施变更工程，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 21.5.2 变更审批流程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 40 天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工程变更（费用）

报批手续，监理单位 20 天内完成审核，上报发包人。每延迟 1 天，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天。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 施工过程阶段：

发包人在施工阶段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费用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在规定时限之前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果作为最终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送审和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签字认可，则不支付变更费用），不作为发包人结算认可的任何依据，最终以经竣工结算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相关设计变更或签证工程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承包人有不同意见时，必须在收到咨询报告二天之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单位，否则视为承包人默认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果中的新增单价费用的确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变更工程价款未审核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

(2) 结算审核阶段：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签约合同价范围内及签约合同价范围外工程变更的价款）以结算审核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3) 现场签证须经发包方现场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由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三方对承包人签证造价进行审核，资料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单、计算底稿、工程结算书、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签证审核计算书、变更立项资料、设计图纸等。

(4) 无论是设计变更还是现场签证均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以指令单的形式下发承包人，费用报批时须有变更立项单和指令单，否则不予审批。

## 21.6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签约合同价内项目：**发包人只对签约合同价内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在工程合格完成后，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审核过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后，在 60 日内办理支付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额的 65%，当工程款支付达签约合同价的 65% 时（如实际完成额小于签约合同价，则以实际完成额的 65%），发包人不再支付进度款。

在承包人实际承包范围完成并物业移交结束，并且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审计资料，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内合格完成工程款额的 80%，结算内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内审金额的 85%。经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竣工结算外审审核报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若政府部门抽查到进行结算审计，则政府部门审计报告出具后）且经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物业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并提供审定金额 100%的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97%，留竣工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两年且工程经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物业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签约合同价外项目预算必须经发包人初审，承包商根据发包人批准预算金额上报签约合同价外项目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审核过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6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外合格工程完工额的 50%。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竣工结算后参照签约合同价内费用的支付比例办理结算。

签约合同价内项目与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工程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园区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

通用合同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1）中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1.7. 竣工验收

21.7.1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无权自行验收，监理人不认可验收结果。

21.7.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能视为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21.7.3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能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21.8 竣工结算

21.8.1 发包人项目竣工后后 60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每延迟 1 天，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天。

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结算审价报告，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

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一式二份竣工结算资料如下：(1)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书和结算送审金额汇总表（按变更序号汇总）；(2) 合同（原件）；(3) 招标文件及答疑；(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6) 竣工验收鉴定书；(7) 招标施工图纸、变更图纸（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竣工图纸（含电子图纸）；(8)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及批准手续（其中一份为原件、按变更审批顺序标号整理，断号必须说明原因，特殊项目或隐蔽工程必须有清晰照片）；(9) 甲供材（包括机电设备、石材等）的实际供应和接收签证手续；(10) 竣工测量资料（市政工程）；(11) 施工取费证书、工程保险保单；(12) 其他资料，包括隐蔽工程清晰照片等。

21.8.2 发包人在收到初审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委托专业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内审审价，内审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60 日内进行内审并出具内审审价报告，内审审价报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仅作为支付合同中约定的一笔进度款及送外审的送审基础资料，不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和支付依据。内审造价咨询单位在内审审价过程中发现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需要补充完善的，应在上述审核期限内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并由发包人收取承包人提交的补充完善资料后移交给内审造价咨询单位。上述审核期限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中断，并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内审造价咨询单位要求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在内审审价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内审的推进。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内审审价报告后七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内审审价报告已被承包人认可，并进入外审程序，因承包人不配合造成的内审审核拖延等相应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内审结束后 90 天内实行外审，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内审审价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后 360 日内进行外审并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在外审过程中发现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需要补充完善的，应在上述审核期限内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并由发包人收取承包人提交的补充完善资料后移交给外审造价咨询单位。上述审核期限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中断，并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外审造价咨询单位要求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除政府部门抽查到进行结算审计外，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价款的最终确定和支付依据。若政府部门抽查到进行结算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定结果为结算价款的最终确定和支付依据。在外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外审的推进。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外审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七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外审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因承包人不配合造成的相应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的内审造价咨询单位和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均无权代理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工程结算价款。除政府部门抽查到进行结算审计外，在外审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外审审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外审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前，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能视为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确认结算价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结算审价报告有异议且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惟请承包人注意，需配合内审造价咨询单位和外审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内审和外审审价及政府结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书申请与结算依据、计量细目及工程量与新增单价的核对等。未配合提供的，参照逾期竣工违约金额标准，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政府结算审计所需审计资料及审计期限由政府部门决定，发包人、承包人均应给予配合。

21.8.3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内审和外审审价，造成结算审价拖延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1.8.4 结算审价后，如果工程结算送审金额经内审或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5%，则超过 5%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算方式按照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合同约定，无论发包人是否已向内审或外审造价咨询单位支付审价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和相关造价咨询单位结算确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价费用。

21.8.5 双方尚未结清的价款除了质量保证金外，均为工程结算尾款。除政府部门抽查到进行结算审计外，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未签字盖章确认审价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或通过合同约定争议解决等方式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前，均视为不具备支付工程结算尾款条件。除政府部门抽查到进行结算审计外，一旦双方确认了外审审价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审价报告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该结算审价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申请任何价

款，这些不应再申请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其他工程价款等所有款项。

21.8.6 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相关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21.8.7 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21.8.8 通用合同条款 15.2 缺陷责任期的所有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21.8.9 通用合同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所有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 21.9 违约和索赔

21.9.1 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质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21.9.2 通用合同条款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2) 中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能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1.9.3 通用合同条款 19.3 中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1.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使得发包人额外支出的咨询费、审价费、监理费、律师费由承包人承担。这些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

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发包人财产。

21.11 本工程采用的项目管理规定、项目技术规范：工程施工及工程验收应按施工图及施工图说明，遵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1.12 承包人对其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负全部责任，其中项目经理及其它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一直服务到项目的移交工作结束。

21.13 出现如下情况的视为承包人合同违约，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的相应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到岗要求到岗，但阶段性（以考勤系统到岗率为准）考勤平均到岗率低于要求到岗天数 80%的情况；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项目日常管理会议，如监理例会，安全例会及其他综合性专题会议的；
- (3) 承包人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或其他群体性事件，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4) 其它不能胜任岗位的情况；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电梯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为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工程所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和向物业移交接收两个日期较晚的日期起2年。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约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电梯的维修保养期为所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和向物业移交接收两个日期较晚的日期起算两年，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需提交电梯的移交资料、电梯厂家与承包人的维保合同，维保合同的期限需满足发包人工程所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和向物业移交接收两个日期较晚的日期起算两年的要求。

电梯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解决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响应，不能响应的，承包人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督促电梯维修保养合同的执行，电梯维修保养合同未能执行的，承包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通用合同条款15. 缺陷责任与保修不适用于本合同，删除本质量保修书第二条中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重新约定为“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所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和向物业移交接收两个日期较晚的日期起算”。删除本质量保修书第四条第1款和第五条。

2、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并加盖公章向发包人提供包括本项目维保负责人及维修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及传真等信息的维保名单。在缺陷责任期的第一年内，该维修负责人应每个工作日常驻现场配合发包人和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日常交接和管理，费用已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维修负责人负责本工程保修事宜，该维修负责人如有变动，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并将变动后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维保负责

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该维修负责人通讯必须保证畅通，发包人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无法联系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拒绝维修。如发包人认为该现场维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4、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物业使用人索赔和其它的必要费用等（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第三方施工单位、物业使用人等签字或盖章确认为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

- (1)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2) 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 (3) 物业使用人或发包人强烈要求立即处理的；
- (4) 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在保修事项发生后2小时内无法联系承包人维修总负责人的；
- (5) 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的情形（如管道爆裂、电线短路等）。

5、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或承包人报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或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或承包人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且

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报价单、维修工程量签证单及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

6、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或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或使用人等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使用人等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其它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并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7、承包人认为发包人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收到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1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或第三方原因而非己方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8、承包人保修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样（涉及装饰装修的恢复，应使用同档次、同规格、同品种、同颜色材料，且与原装饰装修工艺、要求、风格一致，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完成维修）。每次质量保修工作完成，且承包人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后，由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字盖章确认该次质量保修工作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方视为承包人履行完毕该次质量保修义务。

9、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承包人均应确保维修所需零备件的供应。如因零备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赔偿。

10、发包人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质量保修书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本质量保修书中所指的发包人保修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递交、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采用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均为有效。前述通知方式的收讫确认为：

(1) 直接送交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管公司将通知送到承包人办公地址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管公司将该通知留在承包人办公场所后，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以确认发出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管公司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而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不通或者被拒绝接收的，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前述事实的确认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管公司可以采用但不限于照相、录像、录音、电话记录、传真记录、电话清单、邮件保存、短信保存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均为有效。

(3) 邮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之时或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个工作的中午12时为收讫（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管公司按联络地址向承包人发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或者代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12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双方及园区规划建设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生产事故，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_\_\_\_\_

第二条 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

####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

##### 3.1 甲方责任

1. 指定项目经理负责公司相关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日常协调、管理与监督检查职责。
2. 根据需要，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3.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 监督乙方将建筑工程分包给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3.2 乙方责任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合同约定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具体包括：
  - a) 乙方应将建筑工程分包给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确保其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满足建筑工程规模要求，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 b)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c)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 d) 建立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e) 依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乙方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f) 每周不少于一次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及时处理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问题。
    - g)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h) 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 i)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等法定的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j) 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k) 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 l)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 m) 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办理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n) 施工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 o)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及时报废。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p)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q) 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r) 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s)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 t)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u)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 v) 制定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w)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从业人员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 x)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 y)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甲方提出的费用索赔。
  - z)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事故风险分析，针对分析结果，制定与施工现场相适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
  - aa) 施工单位的专项或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应提前编制应急演练脚本，并在完成应急演练后书面总结演练效果，必要时修改应急预案。
  - ab) 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应列入员工的培训计划，确保有关人员能够清楚的了解应急响应流程与要求，并掌握与自身相关的应急技能。
  - ac)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乙方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ad)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将事故影响及损失降到最低，同时立即报告监理单位和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
- 2. 乙方应落实、规范现场管理工作，现场安全防护应根据需要，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现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b) 根据工程安全施工需要，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c) 根据需要，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d) 场容场貌规范管理，确保道路畅通，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
  - e)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场所、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f)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合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
- g)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等较大施工工程，应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配置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h) 材料堆放安全防护到位，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 i) 乙方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j)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作业人员根据作业风险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
- k)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标识清晰。
- l)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各项防火工作到位。
- m) 施工现场根据需要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 n)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 cm高的踢脚板。
- o) 建设工程的通道口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 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 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p) 预留洞口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q) 电梯井口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r) 楼梯边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 cm高的踢脚板。
- s)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区域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t) 高空作业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u)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护到位，防止触电事故发生，具体要求包括：
-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当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时，必须采取稳固的绝缘隔离防护措施，并应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
  - 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得进行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 配电室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配电室应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 配电室应采取防止风雨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应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
  - 保护零线应单独敷设，线路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保护零线应采用黄绿色绝缘导线。TN系统的保护零线应在总配电箱处、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
  - 接地装置的接地线应采用2根及以上导体，在不同点与接地体做电气连接。接地体应采用角钢、钢管或光面圆钢。工作接地电阻不得大于4Ω，重复接地电阻不得大于10Ω。
  -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
  -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应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应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

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等。漏电保护器参数应匹配并灵敏可靠。

- 配电箱必须分设工作零线端子板和保护零线端子板，保护零线、工作零线必须通过各自的端子板连接。
  - 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的基本要求。
  - 箱体应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并应有门、锁及防雨措施。
  - 分配箱与开关箱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0m，开关箱与用电设备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m。
  - 电缆应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并应符合规范要求，严禁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的芯线，并应按规定接用。
  - 室内非埋地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5m。
  -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应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雷措施，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30\Omega$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必须同时做重复接地。
  - 照明用电应与动力用电分设。特殊场所和手持照明灯应采用安全电压供电。照明变压器应采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灯具金属外壳应接保护零线。灯具与地面、易燃物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 线路及接头应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线路应设短路、过载保护，导线截面应满足线路负荷电流。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 v) 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w) 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
- x) 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应加强危大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落实以下安全要求：
- a)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乙方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 b)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c)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乙方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专家必须从工程属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 5 名的专家组组成专家组，本地区专家无法满足需要时，可通过“省安全管理系统”省专家库中选取省内专家或邀请外省、国家部委的专家。论证专家的专业应与论证的危大工程类型相匹配。
  - d)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危大工程公告牌，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段、施工部位、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在具体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e)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f) 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和论证。
  - g) 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乙方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乙方和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 h) 乙方应负责基坑的排水及降水工作，保证不积水。如基坑出现积水，乙方应尽快清除并挖去受潮的土层，并把其过量挖方部分以混凝土充填，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基坑开挖和基础施工阶段，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出现异常，乙方须及时对基坑进行处理、加固。处理、加固、排水及降水工作费用及由此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 i) 监理单位发现乙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配合落实整改，并保证整改期间的安全。
  - j)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乙方应当会同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 k)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l) 乙方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4.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当协议期间发生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时，按最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4.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4. 2 在施工过程中，未造成事故，但乙方作业人员存在违章行为或设备设施存在缺陷的，视情节每次将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罚款，乙方对现场隐患整改不及时或重复性问题多次发生或者乙方在管理上存在严重缺陷的（如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制度规程或施工方案缺陷、未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资质证照过期或伪造应急管理不到位等），视情节将处以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罚款。
- 4. 3 如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系因乙方（包含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及其他一切关联方）的原因所引起的，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同时乙方还应按每个事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3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按以下标准在相应幅度内确定后一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事故被公司层面通报的为合同金额 5%；事故被集团全体通报的为合同金额 10%，事故被区级行政职能部门通报的为合同金额的 20%；事故被市级行政职能部门通报的为合同金额的 25%；事故被市级以上行政职能部门通报的为合同金额的 30%）。
- 4. 4 如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等同于主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乙方撤场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间: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 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 三、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_\_\_\_\_ 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

\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姓名), 资质等级: \_\_\_\_ 级, 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项目经理资料表

###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件、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 明		

## 一、其他材料

## 一、其他材料

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